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的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属于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 104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4.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商业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注：超过上述表格中型划分标准的为大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